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教育厅

闽妇〔2023〕31号

关于举办2023年海峡两岸女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妇联、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

社会事业局、妇联工作部、妇女发展部、妇女维权部、妇女岗位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巾帼创新业 逐梦向未来

**二、大赛时间**

大赛启动: 2023年5月

大赛决赛: 2023年6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福建省妇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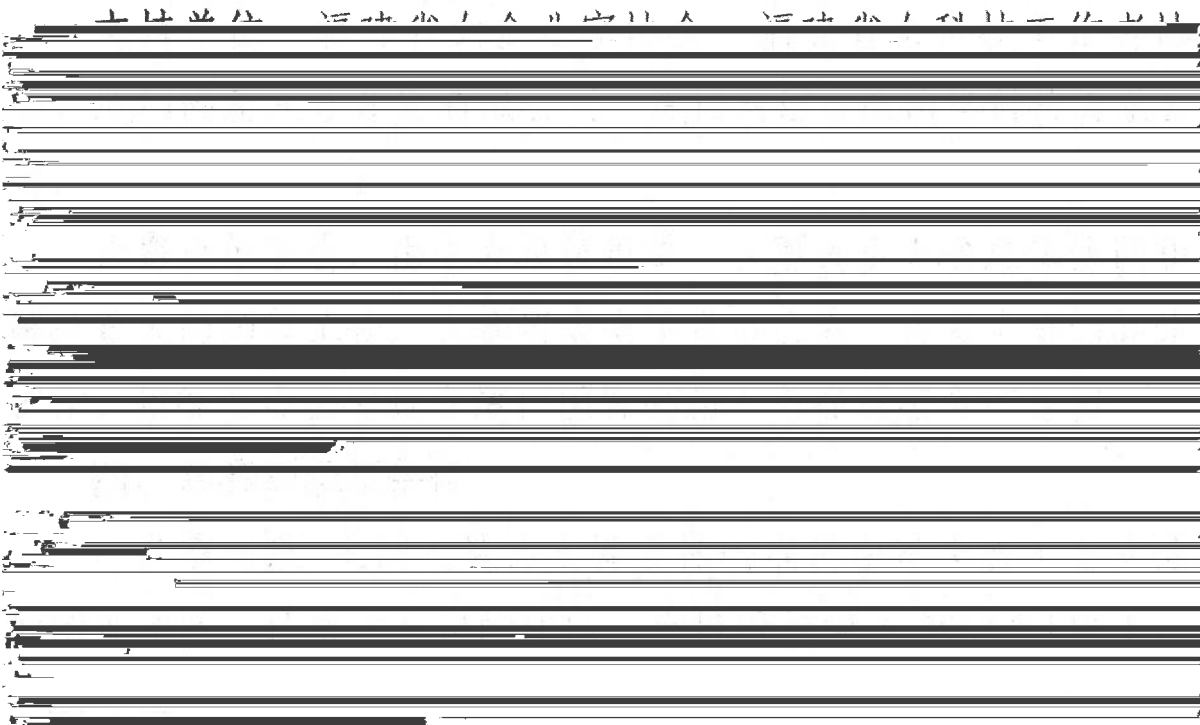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人社厅

**承办单位:** 各设区市妇联、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

**执行单位:** 厦门市大学生创业促进会



公司应注册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

2. 有意向到福建创业和已经在福建创业的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以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的往届毕业生，同时欢迎海外留学生参加。

3. 参赛团队的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应法律法

之后，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女性股权须占 30%(含)以上。

## (二) 专项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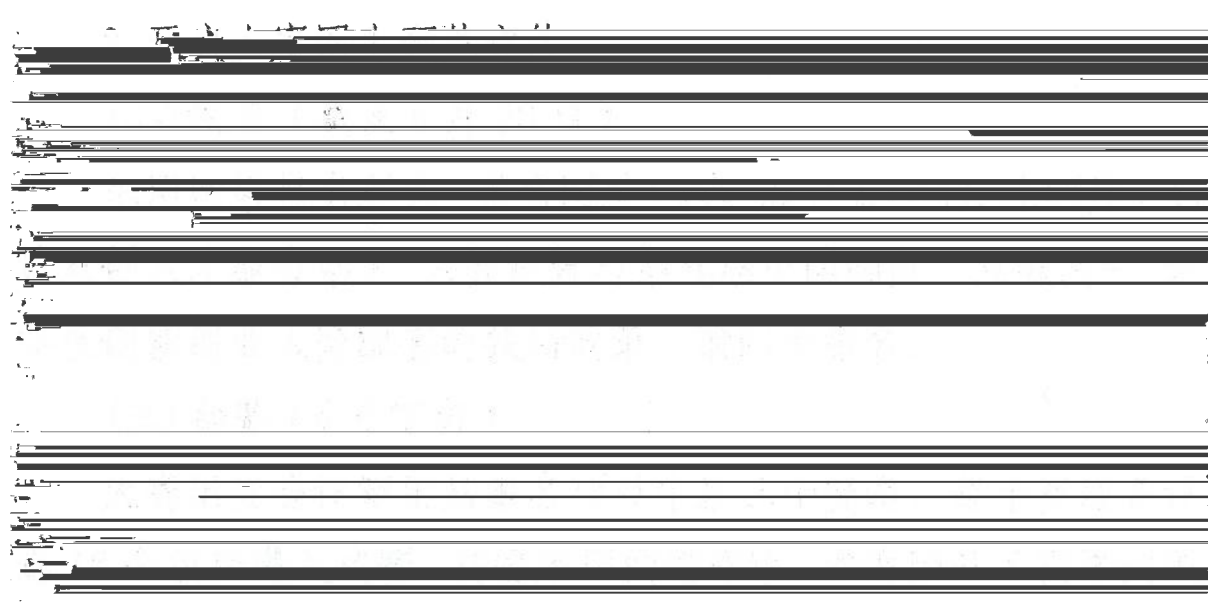
乡村巾帼创业专项赛道：面向各类乡村创业项目，如农业科技、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传承与创新、乡土人才培育开发等项目。

## 六、大赛安排

大赛分启动、报名、初赛、决赛、颁奖等阶段。

### (一) 启动 (5 月)

1. 向社会广泛发布大赛启动消息。



### (二) 报名 (截至 6 月 20 日)

采用网络报名形式，报名网址 ([www.scjfu.com](http://www.scjfu.com))，小程序 (高校双创人才服务站)。大赛设置与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配套的扶持政策，请同步报名。

### (三) 初赛 (6 月下旬)

大赛组委会评审组从报名项目中按二个赛道，每个赛道各评选 10 个项目进入决赛。初赛采用网络评审。参赛团队不重复刊列。

## (五) 颁奖

1 兴行冠军名太出 由二人定送中定中姓第 右以人物证日

3. 获奖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优先入驻福建省众创空间、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厦门), 享受后续孵化支持服务。

4. 参赛获奖项目可优先对接“巧妇贷”“巾帼创业贷”等金融支持服务。

5. 大赛组委会将在网络媒体上对获奖项目及其团队进行宣传, 提升项目及团队的社会影响力。

6. 金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符合福建省巾帼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的, 可优先推荐参评。符合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认定条件的, 可优先推荐。

## 九、大赛配套事项

1. 福建省女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合作基地报名。报名条件为运营经营主体满一年, 创业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无不

良记录, 具备一定的项目孵化与服务能力。经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推荐, 省妇联综合评估, 各市择优选用一家, 挂牌福建省巾帼双创孵化基地, 省妇联给予一定项目活动经费等支持。

2. 福建省巾帼创业导师报名。报名条件为身体健康, 热心公益事业, 具备丰富创业实践经验或创业指导能力的下列群体之一: 有成功创业经历, 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创业者; 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法人组织中的职业经理人和专业人士;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从事相关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人员。经审核通过, 发放聘书, 邀请参加本次大赛评审或参加“福建省女性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百人宣讲

团”。

3. 投资机构报名。报名条件为福建省内外依法成立的各类创

投机构或天使投资人，最少有一个投资案例，经审核通过，优先对接赛事的获奖项目。

## 十、注意事项

1. 各设区市妇联、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等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认真发掘、鼓励、推荐符合条件的女大学生、女科技工作者等参与本次大赛。

2. 大赛组委会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大赛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 十一、联系方式

### (一) 大赛组委会

联系人: 许家发

联系电话: 0592-2191066 13695005173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厦门北站南广场 268 号

### (二) 福建省妇联

联系人: 徐西朋

联系电话: 0501-0750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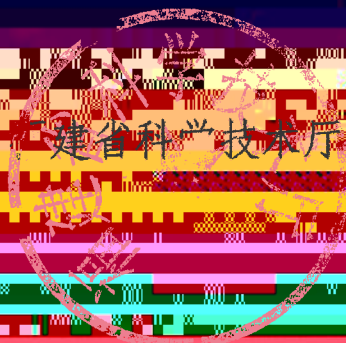
联系人：裴天养

联系电话：0591-87800147

**(五)福建省人社厅**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591-8755377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2日

抄送：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福建省妇联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